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烟人社字〔2025〕13 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 2025 届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局有关科室、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有关部署和要求，按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 13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鲁人社字〔2024〕115 号）文件精神，全力做好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烟台市 2025 届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2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就业促进科）

烟台市 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高质量充分就业为目标，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化实施就业创业启航扬帆计划，完善高校毕业生高质量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全过程做好就业创业引导扶持工作。全面落实人才引进和稳就业补助政策。力争驻烟高校毕业生留烟就业水平稳中有升。

二、主要措施

以《2025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方案》为统领，释放政策红利，完善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抓好基础工作，细化工作措施。汇集招工单位和就业岗位，促进人岗匹配，务实做好就业创业指导，促进高校毕业生客观择业、尽早就业。

（一）优化加强就业政策。会同财政部门修订《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坚持“政策找人”“直补直兑”，最大限度共享信息数据，规范经办流程，持续丰富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向所有驻烟高校全覆盖推送就业政策，宣讲就业形势，引导毕业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促进其留烟就业。（责任单位：局就业促进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二）着力促进人岗供需匹配。依托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站，全面掌握各驻烟高校应届毕业生专业类别、专业人数、求职意向

等信息数据。落实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三项机制”，会同发改、工信、商务、农业农村、工商联等部门，重点围绕我市特色产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挖掘汇集工作岗位，适时和高校对接。做好毕业生就业前的岗位储备和岗位适应工作，面向 500 户就业实习见习企业征集实习见习岗位，全年募集就业见习实习岗位不少于 9000 个，并在 1 月份、7 月份集中发布，促进高校毕业生通过实践积累经验，早日找准就业方向。（责任单位：局就业促进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加强就业创业服务跟踪指导。会同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依托数据分析近年来市场主体成立及发展情况，引导毕业生在数字经济、绿色经济、低空经济等具备发展潜力的领域创新创业。加强全市创业导师队伍建设，成功创业者、知名企业负责人（或人力资源负责人）的比例不低于 50%，对有创业意向的毕业生采取集中指导、重点帮扶等方式，全方位提供创业政策宣传、方向定位、流程演示、风险规避等系列服务。及时兑现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做好创业成功大学生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加快推进创业街区建设，为街区内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跟踪指导、创业培训、政策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四）深入开展职业规划指导。积极推进“求职指南针”等职业指导项目试点工作，持续加强高素质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从高校、专家学者、企业等领域征集筛选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

识的职业指导师不少于 100 名，开发优质指导课程课件，采取跨区市、跨高校等方式进行职业指导，全年开展进校园职业指导活动不少于 20 次，切实提高毕业生就业能力。（责任单位：局就业促进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五）扎实做好公开招聘工作。按照上级部署，组织实施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和“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工作，确保在 8 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各有关区市、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局就业促进科）

（六）组织开展校园招聘活动。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根据高校专业设置和用人单位岗位需求，持续开展“留在烟台·青春无忧一千企万岗进校园”系列招聘活动。发挥好人力资源市场主阵地作用，每月至少组织一场次高校毕业生（含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招聘会。开展名优人力资源机构进校园活动，为高校毕业生、用人单位搭建高效便捷的对接交流平台。各区市结合区域特色优势，组织用人单位对接驻烟高校开展“小、专、精”招聘活动不少于 2 次。（责任单位：各区市，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局就业促进科）

（七）深化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工作。健全完善 2025 届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服务登记台账，深入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131”服务工作，确保联系服务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八）开展高校就业创业工作站绩效评估。持续加强与高校

的沟通联系，合力推动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按照新修订的《烟台市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站绩效评价标准》，适时对设站高校进行评估指导，对取得优秀、良好等次的予以奖补，对绩效达不到标准的，撤销工作站，并将评估结果通报高校。（责任单位：局就业促进科、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三、有关工作要求

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压实工作责任，凝聚工作合力。要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抓好政策谋划落实，形成一体化工作思路和推进机制，确保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取得新的成效。要注重挖掘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典型，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市局将适时调度通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抄送：各有关高校。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年2月17日印发
